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股本464,756,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23,237,82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64,75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8	吴耀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咨询联系人：陆洋

咨询电话：025-58375015

传真电话：025-5837545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